

法律翻译 教学与研究

(2019年卷)

FA LÜ FAN YI JIAO XUE YU YAN JIU

主编◎刘艳萍

法律翻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翻译 教学与研究

(2019年卷)

FA LÜ FAN YI JIAO XUE YU YAN JIU

主编◎刘艳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律翻译教学与研究. 2019年卷/刘艳萍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 8

ISBN 978-7-5620-9131-8

I. ①法… II. ①刘… III. ①法律—翻译—教学研究—文集
IV. ①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70388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8
字 数 226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前言

Preface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国力的持续提升，中国已被推到世界舞台中心，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特别是随着“一带一路”等倡议的提出，我国参与国际交往日渐频繁，政治互信、经贸往来、文化交往、学术交流、海外旅游等国家与民间涉外活动与日俱增。前所未有的市场需求给涉外法律服务带来了巨大的机遇与挑战，国家加快涉外法治建设步伐的举措不断加强。然而，我国涉外法律服务所面临的严峻现实是：涉外法律人才需求量极大，合格的法律翻译人才更为紧俏。为弥补这一空白，培养复合型涉外法律翻译人才，各大院校纷纷设立法律翻译本科专业和法律翻译硕士专业，这些专业以法律翻译为特色，依托法学学科的优势资源和“外语+法律”复合型专业教师团队，在提高学生翻译技能的同时，注重专业化、职业化的高端口笔译人才的培养。

目前，以法律翻译为特色的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院校的招生质量和标准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目标和模式不断改进。为了培养合格的法律翻译人才，各MTI院校通过采取研究生校内导师和实务部门的校外导师共同培养MTI硕士生的双导师模式，采用严格把控论文质量标准，强调课堂理论教学与实习基地实践相结合等灵活多样、科学严谨的制度，使法律翻译的人才培养在模式、质量及数量上都呈现突飞猛进的发展态势。

《法律翻译教学与研究（2019）》是关于法律翻译理论与教学实践研究成果的专辑，本书收录了法律翻译理论研究专家和教学一线

教师的相关论文,内容既包括法治人才培养目标下的法律翻译课程建设与需求分析、教学的问题与对策,也包括对法律翻译理论与实践的深入研究与探讨。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同行们可共同探讨法律翻译人才的培养模式,分享教学经验,研究翻译理论与实践的具体问题的解决之道,为高端法律口译和笔译人才的培养提供可借鉴之经验。

编者

2019年5月



理论研究

- 建构主义教学理论在法律翻译教学中的体现 王立平 / 3
- 法律翻译中的文化迁移策略 王 敏 / 16
- 从法律语言特点及文化差异看汉英法律翻译
齐 筠 冯婷婷 / 23
- 法律语篇翻译的语言学视角 刘 艳 / 33
- 认知视域下英文法律隐喻汉译探析 贾小兰 赵恽君 / 42
- 英汉法律文本语言对比研究及其对翻译的启示
王 芳 谢子璇 / 51

翻译实践

- 法律英语术语翻译探究 刘艳萍 / 67
- “一带一路”背景下的跨文化法律翻译 辛衍君 贾利云 / 75
- “止于至善”的英译研究 高语莎 / 85
- 谈合同翻译
——以英文商务合同为例 迟小飞 / 96
- 中国司法改革外宣翻译的可接受性初探
——基于司法改革关键词的实证研究 刘 畅 / 106
- 国际仲裁中的翻译研究 林海斌 / 117
- 立法文本中因果关系连词的翻译研究 裴 蓓 / 124

教学探讨

- | | | |
|--------------------------|-----|-----------|
| 法律翻译教学：以案例翻译为例 | 刘艳萍 | / 139 |
| 思维导图在交替传译工作记忆训练中的应用 | 吴康平 | / 148 |
| 专门用途语言教学与翻译 | 高莉 | / 156 |
| 法庭口译教学初探 | 戴嘉佳 | 果红叶 / 167 |
| 法律翻译教学中的小组讨论法浅议 | 李昕 | / 177 |
| 法律英语教学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 于中华 | / 183 |
| CBI 教学理论下案例教学法在法律英语教学的应用 | 陈彦儒 | / 191 |

人才培养

- | | | |
|-----------------------------|-----|-------|
| 大数据视阈下 MTI 学生需求分析及其对课程设置的启示 | 田力男 | / 201 |
| 新时代复合型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探析 | 黄 姗 | / 212 |
|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指导下的法律专题笔译课程建设 | 田力男 | / 220 |
|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MTI) 课程设置解析 | 张雨晨 | / 230 |
| “一带一路” 倡议背景下法律翻译人才的培养 | 王小刚 | / 241 |

建构主义教学理论在法律 翻译教学中的体现

王立平*

一、引言

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的经济迅猛发展，世人有目共睹。不仅如此，政治法律文化的巨大变革也是人尽皆知，特别是“依法治国”的政策性纲领更是备受瞩目，人们的法律意识日渐增强，这不仅应归功于法律政策的大力宣传，也是法治文化教育事业蓬勃发展的成果。在我国与世界各国的交往过程中，各个领域的交流沟通越来越频繁，同时也对文化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将国外的教育理论应用到传统的教学中，打破文化传统的壁垒，尽快与世界先进国家教育理念接轨，也成为教育工作者的重要任务。

中国的传统教育是教授或传授知识，以教为主。而西方国家很早就出现了苏格拉底的究问式的教学雏形，真正形成教学流派的标志是20世纪中叶，以瑞士心理学家让·皮亚杰为代表的建构主义理论的建立。

二、建构主义学习理论 (Constructivism Learning Theory)

建构主义学习理论是在建构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形成的一套新的比较有效的认知学习理论。所以，要了解什么是建构主义学习理

* 王立平，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

论,首先要厘清建构主义的含义。

(一) 建构主义理论 (Constructivism)

建构主义理论源自让·皮亚杰^[1]儿童认知发展的理论。这个理论认为,由于个体的认知发展与学习过程密切相关,因此,利用建构主义可以比较好地说明人类学习过程的认知规律——学习发生、意义建构、概念形成,以及理想的学习环境应包含哪些主要因素等。总之,这一理论认为,在建构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可以形成比较有效的认知学习理论,并在此基础上实现较理想的建构主义学习环境。

这种比较有效的新型学习理论势必对传统的学校教育方式产生挑战,这也是教育体系内的一项重大变革。

(二) 建构主义学习理论

建构主义学习理论,与认知主义学习理论^[2]、行为主义学习理论^[3]一起构成教育心理学的三大学习理论。建构主义学习理论的基本观点可从“学习的含义”(即关于“什么是学习”)与“学习的方法”(即关于“如何进行学习”)这两个方面进行说明。建构主义的教学观强调要充分发挥学生个体的主观能动性,在整个学

[1] 让·皮亚杰 (Jean Piaget, 1896—1980), 瑞士人, 建构主义的代表人物, 近代最有名的儿童心理学家。他的“认知发展理论”成为这个学科的典范。他一生留给后人多本专著和众多学术论文, 他曾到过许多国家讲学, 获得几十个名誉博士、荣誉教授和荣誉科学院士的称号。

[2] 认知主义学习理论与行为主义学习理论相对立, 源自德国格式塔学派的认知主义学习论。他们注重解释学习行为的中间过程, 即目的、意义等, 认为这些过程才是控制学习的可变因素。

[3] 行为主义学习理论, 又称刺激—反应理论, 是当今学习理论的主要流派之一。该理论认为, 人类的思维是与外界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 即形成“刺激—反应”的联结。该理论是美国心理学家约翰·华生在 20 世纪初创立的理论。行为主义者认为, 学习是刺激与反应之间的联结, 他们的基本假设是, 行为是学习者对环境刺激所做出的反应。他们把环境看成刺激, 认为所有行为都是习得的。行为主义学习理论应用在学校教育实践中, 就是要求教师掌握塑造和矫正学生行为的方法, 为学生创设一种环境, 尽可能地在最大程度上强化学生的合适行为, 消除不合适行为。

习过程中，要求学生能够用探究、讨论等各种不同的方法在头脑中去主动建构知识。在知识的建构过程中，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创造性的思维能力。作为一种新型的学习理论，建构主义赋予了学习新的含义。首先，建构主义学习理论认为，学习的过程是学习者主动建构知识的过程。因此，学习活动不是由教师单纯向学生传递知识，而是学生凭借原有的知识和经验，通过与外界的互动，主动地生成信息的意义的过程。其次，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对学生所学的知识构成也提出了新的见解，即知识不再仅仅是我们通常所认为的课本、文字、图片以及教师的板书和演示等现实的具体表象，还有可能包括一种“只可意会，不能言传”的理解和假设。学生们对知识的理解并不存在唯一的标准，或者说没有正确答案，而是依据自己的经验背景，以自己的方式建构对知识的理解，对于世界的认知由每个人自己决定。

建构主义是对认知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建构主义者更加强调学习的主观性、社会性和情景性。个体在进行学习的时候，由于先前的生活经验在头脑中保存着自己特有的认知图式，在学习过程中，通过与外界环境的相互作用，建构新的认知图式，这种新的认知图式是创造性的，在性质上不是原有图示的延续。所以，与行为学派的理论相比，建构主义理论认为学习的过程是一种质的变化，一种主动建构的过程，而不是被动的刺激反应模式的建立。

1. 两种建构主义。通过对建构主义学习理论的分析，有学者认为可以对其具体进行以下解读：

(1) 个体建构主义。个体建构主义与认知学习理论有很大的联系，认为学习是一个意义建构的过程，学习者通过新、旧知识的相互作用，进而形成、丰富和整合自己的认知结构。学习是一个双向的过程，一方面，将新知识纳入已有的认知结构中，形成新的意义；另一方面，原有的知识经验因为新知识的纳入而得到了一定的

调整或改组。例如,探究式教学^[1]就是个体建构主义的观点在教学中的具体运用。

(2) 社会建构主义。社会建构主义认为,学习是一个文化参与的过程,学习者是通过参与到某个共同体的实践活动中来建构相关知识的。学习不仅是个体对学习内容的主动加工,而且需要学习者们进行相互合作,共同完成“学习”。因此,社会建构主义更关注学习和知识建构背后的社会文化机制,认为不同文化、不同环境下的个体的学习和问题解决方式之间存在着很大的不同。

个体建构主义和社会建构主义这两种理论相辅相成,构成完整的建构主义理论,二者缺一不可。个体建构离开社会建构,将不复存在,而没有了个体建构的社会建构也只是理想主义的假想。

2. 建构主义学习流派代表人物。

(1) 让·皮亚杰。现在人们普遍认为建构主义观点是由瑞士心理学家让·皮亚杰于1966年提出的,他创立的所谓“皮亚杰派”,主张智力发展理论。让·皮亚杰在他的《发生认识论原理》^[2]中,主要研究知识的形成和发展。他从认识的发生和发展这一角度对儿童心理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提出了认识是一种以主体已有的知识和经验为基础的主动建构,这正是建构主义观点的核心所在。

让·皮亚杰认为,学习者只有在思考时候才会形成有意义的学习。学习的结果,不只是知道对某种特定刺激做出某种特定反应,

[1] 探究式教学 (Inquiry Teaching), 又称发现法、研究法, 是指学生在学习概念和原理时, 教师只是给他们一些事例和问题, 让学生自己通过阅读、观察、实验、思考、讨论、听讲等途径去独立探究, 自行发现并掌握相应的原理和结论的一种方法。最早提出在教学中使用探究方法的是美国著名教育家、心理学家杜威 (John Dewey, 1859—1953)。他认为, 科学教育不仅仅要让学生学习大量的知识, 更重要的是要学习科学研究的过程或方法。

[2] 《发生认识论原理》一书是让·皮亚杰在1970年出版的一本理论性著作, 该书较集中、系统地阐述了他对于认识论的观点。他指出, “发生认识论的特有问题是认识的成长问题”, 而研究认识的发生发展是认识论不可缺少的一个部分; 并指出发生认识论的第一个特点是研究各种认识的起源, 第二个特点是“它的跨专业性质”。

而且是头脑中认知图示的重建。决定学习的要素，既不是外部因素（如来自物理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刺激），也不是内部因素（如个体生理的成熟），而是个体与环境的交互作用。

让·皮亚杰的理论更强调学习者自身的主动性。除了学习理论，让·皮亚杰的建构主义理论还阐述了学习实际发生和完成的过程。但他的理论并不主张或忽略外界因素对学习进程的影响力。

(2) 杰罗姆·布鲁纳。杰罗姆·布鲁纳^[1]认为，学习的实质是一个人把同类事物联系起来，并把它们组织结合，赋予它们意义的结构。学习就是认知结构的组织和重组。按照布鲁纳的观点，知识的学习就是在学生的头脑中形成一定的知识结构。这种知识结构是由学科知识中的基本概念、基本思想或原理组成的。知识结构的形式是通过人的编码系统的编码方式构成的，并可通过再现模式表现出来。一种知识结构的价值，取决于它简化资料、产生新命题和增强使用一种知识的能力。

布鲁纳理论强调学习者的实践活动，虽仍然主张学习以主动认知为主，但在教学实践中，亦强调教师的引导作用，需要教师的跟进。他的理论不仅局限于儿童教育学的范畴，而是对皮亚杰理论的延伸和丰富。

(3) 利维·维果斯基。维果斯基^[2]提出了“最近发展区”“教学必须走在发展的前面”等观点。他撰写的代表作《思维和言语》详细论述了他对高级心理机能的社会起源与中介结构的理论观点。维果斯基认为，文化是认知进步的主要因素。在维果斯基的建构主义教学理论中，知识会导致认知的进一步发展。

[1] 杰罗姆·布鲁纳 (Jerome Seymour Bruner, 1915—)，美国著名教育心理学家、认知心理学家，对认知过程理论的系统化和科学化作出了贡献，是认知心理学的先驱，是致力于将心理学原理应用于教育的典型代表。

[2] 维果斯基 (Lev Vygotsky, 1896—1934)，苏联心理学家，“文化—历史”理论的创始人。

维果斯基理论突出了外界因素或社会因素对学习的影响，是对皮亚杰理论的发展完善，把建构主义理论的应用延伸到了成人学习的领域。

以上三个建构主义理论的代表人物，虽属同一流派，但侧重有所不同，其共同点是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式。

三、法律翻译教学

（一）国内法律翻译历史

中国的法律翻译历史源起于19世纪清末，一般说来，“西法东渐”呈现三个逐步递进的阶段。第一阶段是清末法律翻译的开端时期。^{〔1〕}第二个阶段是清末法律翻译的发展时期，在“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指引下，洋务运动推动了法律翻译的发展。^{〔2〕}第三个阶段是清末法律翻译的鼎盛时期，1903年清政府设立修订法律馆，在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的主持下，翻译了大量外国法律书籍，译介的内容不再局限于公法类，而是涵盖了宪法、民法典、商法典等众多门类。

民国时期的法律翻译在清末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虽然从1912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国内时局动荡，战乱频繁，但是中国法律现代化的进程却没有停下脚步，译介了大量西方先进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著作，最终促成了中国现代法律制度雏形的

〔1〕 林则徐不仅是近代中国“睁眼看世界的第一人”，也是“法律翻译的第一人”，他于1839年组织翻译了瑞士法学家滑达尔的《各国律例》（伯驾、袁德辉节译），该译著被认为是有明确史料记载的近代西方法学专门著作的最早汉译。除此之外，这个时期刊印的《海国四说》《海国图志》《瀛寰志略》等著作都翻译和介绍了西方法律政治制度。<http://jss.usst.edu.cn/html/2014/2/20140206.htm>。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10月1日。

〔2〕 这一时期，京师同文馆、上海广方言馆等官办机构翻译了以《万国公法》为代表的公法类译著，清政府真正开始了解和接纳西方法律文明。《万国公法》被认为是清末比较完整地、正式地翻译的第一部国际公法类著作。<http://jss.usst.edu.cn/html/2014/2/20140206.htm>。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10月1日。

诞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政治意识形态的转向，法律翻译开始大量译介以苏联为主的法律文献，翻译的语言也转向以俄语为主，可以说，这是法律翻译的一个非常特殊的时期。“文革”时期受政治原因的影响，法律翻译处于完全停滞状态。直到改革开放，法律翻译才再次迎来属于自己的春天。法律翻译的发展呈规模化、体系化、多元化的特点，不仅是法学界，语言学界也越来越关注法律翻译的发展。

（二）国内法律翻译研究现状分析

回顾历史是为了更好地把握现在，展望未来。综观法律翻译坎坷的历史进程，人们更加意识到法律翻译研究的重要性。因此，有必要对法律翻译研究的现状进行分析，以推动法律翻译的不断发展。

改革开放的四十年，中国与世界各地的交往日趋密切，政治经济文化发生了巨大变化。中国所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但世界需要更多地了解中国，中国也需要更多地了解世界。在现在特殊的历史时期，以习近平主席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不仅有利于加深了各国经济联系，对世界经济带来深远影响，也有利于了解各国政治，理解各地区文化教育的进程。日后国际交往还将不断加强，各类人才需求加大，这就为学校培养方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才培养面临更大的挑战。就法律翻译专业而言，它的设置也是近些年的事，且大多是在本科层面。而自法律翻译专业设置以来，教育部并未构建一个完善的、统一的教学大纲，硕士层面更没有专门的大纲，各院校也是各自为战，依据全国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翻译硕士培养方案，根据自己学校的特点编写大纲并设置具体课程。

以北大李克兴教授编写的《法律翻译理论与实践》为例，其教授的对象是本科生，课程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为法律翻译铺路，

从法律翻译人员的实际需要出发,从《普通法》的基本概念和司法程序入手,循序渐进,深入浅出,对译者最容易感到混淆的数百个英文法律专业词汇的概念进行阐述,并介绍最基本的译法,旨在为打算从事法律翻译的人士提供一个比较系统的入门指导;通过课程学习,要求学生熟悉和掌握最基本的法律翻译理论与法律英语术语;能运用翻译理论进行忠实通顺的法律翻译;能运用法律翻译的特殊理论,进行法律翻译实践。”〔1〕

另外,北外的《高级法律翻译的教学大纲》,其课程内容和教学目的大致是:依据《大学英语教学大纲》对大学英语应用提高阶段在专业英语方面的教学要求,适应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进一步扩大对外交流形式的需要,培养更多既有法律专业知识,又精通外语的复合型人才。其教学目的是让学生了解交易的基本流程,初步掌握英文法律文件的翻译及撰写,能够独立起草简单的英文合同,以此来启发学生在实务中遇到问题时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

可以看出,法律翻译课程的授课对象可能具备了中国法律背景,对外国法律有所了解,外语能力尚可,处于打基础的程度。大纲中使用了“基础”“入门”“初步掌握”的概念,可以看出学生的专业要么是法学,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要么是外语专业,选修一些法律课程,而且在本科阶段选修的课程也是有限的,那么对于国外法律的了解恐怕更有限。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能让学生在短时间内比较自如地在法律语言范围内自由转换法言法语,教学方法就变得尤为重要了。

北大的法律翻译本科课程教学大纲并没有给出具体的方法,而北外的《高级法律翻译的教学大纲》给出的授课方式是:以课堂讲授为主,辅以阅读讨论、案例教学、阅读分析等多种教学手段。采用个人发言和小组讨论等形式可以增加学生的语言实践机会,使他

〔1〕 李克兴:《法律翻译》本科课程教学大纲。<https://wenku.baidu.com/view/095a5de9581b6bd97e19ea94.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10月3日。